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益達約10,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20,000港元，而上年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17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額外約5%股權，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產生之虧損約15,39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之影響；(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約4,81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該應歸利息之影響；(iii)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二零一三年：零)約1,36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若干上市客戶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來支付專業費用所致；(iv)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愛滋病藥物膠囊Iib期臨床試驗之進度之預期延遲而沒收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淨額約1,830,000港元以及(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490,000港元部份抵銷前述影響。
-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及(iv)項之虧損約22,03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維健。僅供說明，除該等非現金虧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僅約3,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年度業績(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400	8,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08)	112
行政及營運開支		(11,559)	(11,009)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8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487	(47)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收益		64,258	–
融資成本	6	(4,813)	(1,4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85)	(5,444)
除稅前虧損	7	(19,908)	(9,356)
所得稅	8	(1,815)	188
年內虧損		(21,723)	(9,16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10)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0)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1,733)	(9,17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723)	(9,16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1,733)	(9,1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98)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6	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00	235,483
		202,096	235,5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78	7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	3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8	62
可收回稅項		–	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96,810
		47,210	99,010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	731
應付或然代價		–	68,745
應付稅項		566	–
		1,170	69,476
流動資產淨值		46,040	29,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136	265,110
減：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6,418	61,605
遞延稅項負債		3,478	9,430
		69,896	71,035
資產淨值		178,240	194,07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2,200	5,550
儲備		156,040	188,525
權益總額		178,240	194,0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29,456	529	-	-	7,699	42,684
年內虧損	-	-	-	-	-	(9,168)	(9,1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3)	-	-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	-	(9,168)	(9,171)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27,375	-	27,375
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	30,996	-	-	-	30,996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產生之遞延稅項	-	-	(5,165)	-	(4,519)	-	(9,684)
發行代價股份	250	53,500	-	-	-	-	53,750
發行普通股	300	59,700	-	-	-	-	60,000
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交易成本	-	(1,875)	-	-	-	-	(1,8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1,469)	194,075
年內虧損	-	-	-	-	-	(21,723)	(21,7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0)	-	-	(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	(21,723)	(21,733)
發行紅股	16,650	(16,650)	-	-	-	-	-
註銷應付或然代價	-	-	(25,831)	-	-	31,729	5,8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0	124,131	529	(13)	22,856	8,537	178,24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藥物業務之第二個里程碑未能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故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本集團收購已購入愛滋病藥物業務之賣方）已放棄其對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之所有權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經調整公平值變動及扣取遞延稅項後之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權益部分。
- (ii) 該金額指分佔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乃有關將該聯營公司境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該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 (i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活動之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Kate Glor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值，除另有註明者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有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席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申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事宜。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須實體披露下列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當中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表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

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作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作營運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經營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合作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合作營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作營運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作營運產出任何收益應佔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份額）。各合作營運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作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

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作減值評估用途之存貨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該等修改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該等修改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要變動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之淨額。這些變更對在以往年度所確認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其細節見下文摘要)。再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在呈列定額福利計劃方便引進若干變動，包括更多廣泛披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有指定過渡條款。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度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可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对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之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之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之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該等金額之實體之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之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之意思。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稅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稅項處理何時將支付徵稅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且全部資產及主要收益均位於及來自香港。因此，毋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410	3,020
客戶B	1,510	-
客戶C	1,200	-
客戶D	-	1,000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收益指收取來自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

年內收取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9	4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106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2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1,578)	-
	(1,208)	112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4,813	1,49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77	94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815	6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5,209	3,8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43
	5,401	3,954

8.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506	66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363)	—
遞延稅項	(54)	(254)
	1,815	(188)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9,908)		(9,35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開支	(3,285)	16.5	(1,544)	1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66	(51.6)	1,066	(11.4)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10,594)	53.2	12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65	(20.4)	278	(3.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363	(6.8)	-	-
本年度稅項抵免	1,815	(9.1)	(188)	2.0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723)	(9,1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220,000	2,174,57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完成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之紅股發行而有所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不包括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8	1,4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0)
	1,178	78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52	328
31日至60日	50	70
61日至90日	-	213
超過91日	976	175
	1,178	786

信貸期為出具發票時應付。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為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亦無法律權力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0
撇銷	(630)	-
於年末	-	63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63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董事評估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	630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	2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發行代價股份	(b)	25,000,000	250,000
發行股份	(c)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發行紅股	(d)	555,000,000 1,665,000,000	5,550,000 16,65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0,000,000	22,200,000

附註：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悉數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並於同一日按面值轉讓予Kate Glory。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000,000股代價股份。約53,5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股股份。股份溢價約59,7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1,665,000,000股紅股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本約16,650,000港元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資本化而入賬列作繳足。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本財政年度內，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復甦，香港市場仍然表然欠佳，原因乃內地經濟前景及信貸狀況存有不確定因素。鑒於本地市況疲弱，本集團繼續專注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同時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為於動盪的資本市場維持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之競爭力，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投放大量精力，以促成新客戶之推薦及挽留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0%。

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愛滋病治療業務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Mysteriousl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欣先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額外約5%擴大後股本。收購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目前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增加至約25%。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分銷商或管理顧問，進行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固定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立一個醫藥委員會，包括中國三位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曾毅院士、李澤琳教授及劉叔文教授，向本集團之愛滋病治療業務提供協助及諮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經賣方及本公司主要股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就收購愛滋病治療業務發出之通知(「通知」)獲悉，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已放棄其對該收購之餘下代價(即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即時生效，原因是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IIb期臨床試驗，賣方預期完成愛滋病藥物膠囊臨床試驗之進度將延遲。因此，預期第二里程碑或無法於協定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隨著成立醫藥委員會，並經本公司審慎周詳監督，董事認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目前之進度理想。我們有信心愛滋病治療業務將於未來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將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8,530,000港元增加約22.0%至約10,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市場營銷以及為開發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提供之優質服務之持續努力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約5.00%至約11,5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1,010,000港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6.7%至約5,400,000港元以應付本集團擴充需要，而去年則約為3,950,000港元，金額由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26.7%至二零一四年約2,200,000港元部分抵銷，而二零一三年則約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2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17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進一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額外約5%股權，分佔一間本公司擁有約25%之聯營公司(即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產生之虧損約15,39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之影響；(ii)就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 20%股權，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約4,810,000港元，反映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該應歸利息之影響；(iii)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二零一三年：零)約1,36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若干上市客戶透過發行及配發股份來支付專業費用所致；(iv)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於愛滋病藥物膠囊IIb期臨床試驗之進度之預期延遲而沒收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註銷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淨額約1,830,000港元以及(v)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4,490,000港元部份抵銷前述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ii)及(iv)項之虧損約22,03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概無現金流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維健。僅供說明，除該等非現金虧損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僅約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自身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46,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5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6,8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40.35(二零一三年：1.43)。該流動比率改進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到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通知解除本公司款項之義務以向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應付或然代價約68,750,000港元獲取消，原因為愛滋病藥物膠囊IIb期臨床試驗之時間表預期將延遲。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26%(二零一三年：67.16%)。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00,000港元，分為2,220,000,000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有關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有關愛滋病治療業務之約25%股權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5%股權，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展望

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集資業務，加強我們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透過對多種服務如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進行可行之研究，尋求增加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融資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挽留現有客戶，透過提供出眾及具競爭力之服務，以及透過擴大客戶群，取得更多新委聘，同時維持現有具有成本效益的業務架構，以維持行業中的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愛滋病藥物業務與本集團尋求高回報之項目進行投資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中藥藥性一般比較溫和，副作用較少，而價錢對於患者而言較能負擔，以及中國治療愛滋病之草藥市場正在增長，而且競爭者少，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故愛滋病藥物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並藉此在愛滋病藥物界創造巨大的潛在市場價值。本集團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任何收購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以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我們與各賣方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近期發生之進展可能導致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形式及內容出現可能之重大變更，因此積極磋商仍在繼續進行當中。我們有信心倘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落實定能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重大正面影響，並能令本公司股東之財富最大化。我們將於適當時間讓股東不時知悉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任何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有良好回報潛力之可行項目，以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最大財富。

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9名（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16名）。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5,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95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

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公司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如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1. 加強技術實力

- ▶ 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 ▶ 本集團已按月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2. 擴大聯盟網絡

- ▶ 持續開展營銷宣傳
- ▶ 本集團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專業公關公司合作宣傳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已定期於名為「直通車」之雜誌上刊登本集團之廣告以於香港及中國宣傳本集團。
- ▶ 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建立更多策略夥伴聯盟，並鞏固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夥伴聯盟
- ▶ 本集團於不同行業（包括能源業、博彩業及保險業等）擴闊其專業夥伴網絡以探索業務機遇及於該等行業建立多方面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 ▶ 檢討營銷宣傳並作出改進
- ▶ 本集團已擴闊其營銷宣傳覆蓋至台灣。

3.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 ▶ 實施系統性營銷計劃
- ▶ 本集團連同本集團的專業公關公司已實施若干系統性營銷計劃，其中包括(i)於「直通車」雜誌上定期刊登廣告；(ii)於適當時候組織召開記者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進展；及(iii)參與多個商業研討會以提高本集團之公共曝光率。

4.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 繼續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 繼續檢討及評估新發展之業務
- ▶ 檢討現有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及作出改善
- ▶ 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對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之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尋找商機提供投資移民顧問服務。
- ▶ 就愛滋病治療業務完成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25%股權後，本集團已成立醫藥委員會，由三位中國知名醫學及醫藥專家組成，為愛滋病治療業務的發展及概況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諮詢。
- ▶ 每週就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舉行內部進度會議，以更新及／或改善現有企業融資顧問項目，並每月舉行會議更新及跟進愛滋病治療業務進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持續精簡其現有經營業務，同時物色其他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業務商機，此舉將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工作之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以配股方式上市（「配售」）期間實施資本化發行379,999,900股股份，以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均為股普通股，而該120,000,000股新股份均以每股0.30港元發行。

本公司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6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如招股 章程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如招股 章程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加強技術實力			
— 聘用額外僱員	0.30	0.30	—
— 加強電腦系統	0.30	0.30	—
擴大聯盟網絡	1.00	1.00	—
提高公眾知名度及品牌建立	0.70	0.70	—
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及從事投資			
— 資產管理分部	6.00	0.15	5.85
— 股本市場分部	18.46	4.00	14.46
項目投資	2.50	2.50	—
營運資金	1.70	1.70	—
	<u>30.96</u>	<u>10.65</u>	<u>20.31</u>

鑒於現時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大量投資發展資產管理及股本市場分部，並且暫時採取觀望態度。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研究及探索業務方向以開展第9類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因此，計劃用於資產管理分部以及股本市場分部之所得款項所動用之金額甚少。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已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未動用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即時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黃錦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曾欣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576,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95%）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曾欣先生於合共24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曾欣先生擁有64%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	43.24%
黃錦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蓮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336,000,000	240,000,000	25.95%
曾欣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	240,000,000	10.81%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000,000	10.81%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聯席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股本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整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就本公司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邱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八次會議，並履行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職責。

年度業績公佈、年度報告及通函之刊載

本年度業績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及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